附件4

高青县人才公寓分配评分标准

一、评分标准

高青县人才公寓分配评分标准由基础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基础分

1.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(100分)。

2. 国家 “重点人才工程” 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工程入选者、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、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、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“长江学者”；国家科学技术奖首位获得者、中国政府友谊奖、全国创新争先奖、世界技能大赛金、银、铜牌获得者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负责人；国家优秀教师、国家级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人选；国医大师、全国老中医药专家;美国、德国、法国、日本、英国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院士；相当于上述层级的领军人才（97分）。

3. 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入选者、“外专双百计划”个人入选者和入选团队核心成员、齐鲁文化名家、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齐鲁杰出人才奖获得者、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最高奖、一等奖首位获得者、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家等；省级特级教师、齐鲁名师名校长；齐鲁名医、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；其他省份相当于上述层级的人才（95分）。

4.正高职称人员（88-93分）

（1）正高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人员（93分）

（2）正高职称且具有硕士学位人员（91分）

（3）正高职称且具有学士学位人员（89分）

（4）正高职称人员（88分）

5.淄博英才计划人选;淄博市高端外国专家计划人选;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（85分）

6. 博士、副高职称、高级技师等相应层级人员（76-83分）

（1）副高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人员（83分）

（2）博士和博士后（81分）

（3）副高职称且具有硕士学位（80分）

（4）副高职称且具有学士学位人员（79分）

（5）副高职称人员（77分）

（6）高级技师（76分）

7.硕士、技师（68-73分）

（1）中级职称且具有硕士学位（73分）

（2）硕士（71分）

（3）技师（68分）

8.本科、中级职称、高级工等相应层级人员（59-65分）

（1）中级职称且具有学士学位人员（65分）

（2）本科毕业生（62分）

（3）高级工（59分）

9.大专学历、初级职称、中级工等相应层级人员（50-56分）

（1）初级职称且具有大专学历人员（56分）

（2）大专学历人员（53分）

（3）中级工（50分）

以上各项评分条件中，人才在同一项中符合多种条件的，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累计计算。

（二）附加分

1.工作年限。申请人来我县工作时间（2019年11月21日以后）每满1个月加0.05分。

2.签订合同年限。申请人与我县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（不得进行合同变更）期限每满1年加0.05分，最多不超过1分。

3.与引进人才配偶相关的事项，最高10分。

（1）配偶在我县工作且同时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学位（10分）；

（2）配偶在我县工作同时具有正高职称和硕士学位（9分）；

（3）配偶在我县工作且具有正高职称（8分）；

（4）配偶在我县工作且具有博士学位（6分）；

（5）配偶在我县工作且同时具有副高职称和硕士学位（5分）；

（6）配偶在我县工作且具有副高职称（4分）；

（7）配偶在我县工作且具有硕士学位（2分）；

（8）配偶在我县工作且具有中级职称或学士学位（1分）。

以上均含相应层级人员，配偶来我县工作年限、签订合同年限不再加分。

二、排序规则

（一）排序根据《高青县人才公寓分配评分标准》中人才类别计分，最终得分为其所获得的基础分和附加分之和，分值相同的依次按照学历高低、职称高低、工作时间长短（精确到天）确定顺序。

（二）申请人同时符合不同人才层级条件的，不累计计分，按照其所具备的最高层级计分排序。

（三）排序结果即为选房顺序。